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

- 一、本要點依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核發對象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消防工作具有特殊績效之消防人員（含義勇消防人員）及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績優人員。
- 三、本要點規定之工作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局視財務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四、獎勵金核發細目及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附表

- 五、各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案件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主動查核並詳述具體事實，確實填寫工作獎勵金審核暨核發金額彙整總表及核發工作獎勵金申請暨審核清冊表（如附件 1、附件 2），會同本局人事室及會計室，依規定從嚴審核、簽請局長核定發給，不得浮濫，對以團體名義申請者，必須轉發至各實際出力人員，並視各員出力程度做合理公平分配。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工作獎勵金審核暨核發金額彙整總表

附件 2-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申請暨審核清冊表

- 六、同一案件如已領取其他獎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工作獎勵金，如有申報不實經發現者，依規定從嚴議處，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勵金。
- 七、執行消防工作不力者，除不發給工作獎勵金，並依有關規定議處。